

行政许可

#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服务指南

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发布  
2020-12

#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服务指南

## 目 录

###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3
（二）实施机构	3
（三）申请主体	3
（四）受理地点	3
（五）办理依据	3
（六）办理条件	3
（七）申请材料	4
（八）办理时限	4
（九）收费标准	4
（十）咨询服务	4

###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4
（二）受理	4
（三）办理进程查询	5
（四）获取证书	5
（五）流程图	5

### 三、法律救济

### 四、有关说明

附件1. 审批流程图	7
------------	---

##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编码：37000000113002

### （二）实施机构：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会计科

（三）申请主体：临沂市兰山区内拟申请设立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的依法成立的企业。

### （四）受理地点：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会计科

### （五）办理依据：

1.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1999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

### （六）办理条件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四条，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代理记账资格：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七）申请材料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报告并附送下列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十）咨询服务

兰山区财政局会计科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咨询地址：金雀山路 57 号 6 号楼兰山区财政局会计科

电话咨询号码：0539—8353191

## 二、办理流程

### （一）申请

兰山区内依法设立的企业登录“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网上提交申请。

### （二）受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9—8353191

### （四）获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获取方式：现场发放。

###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 三、法律救济

### （一）投诉

1. **投诉事项。**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
- （2）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 （3）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蛮横的；
- （4）接收申请人宴请或钱物的。

2. **投诉受理：**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办公室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3.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 4.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 5. 投诉渠道

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办公室：0539-8355935。

### （二）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1）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2）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2.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1）临沂市人民政府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红旗路 59 号，联系电话：0539-8328114

（2）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57 号，联系电话：0539-8318508

### （三）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事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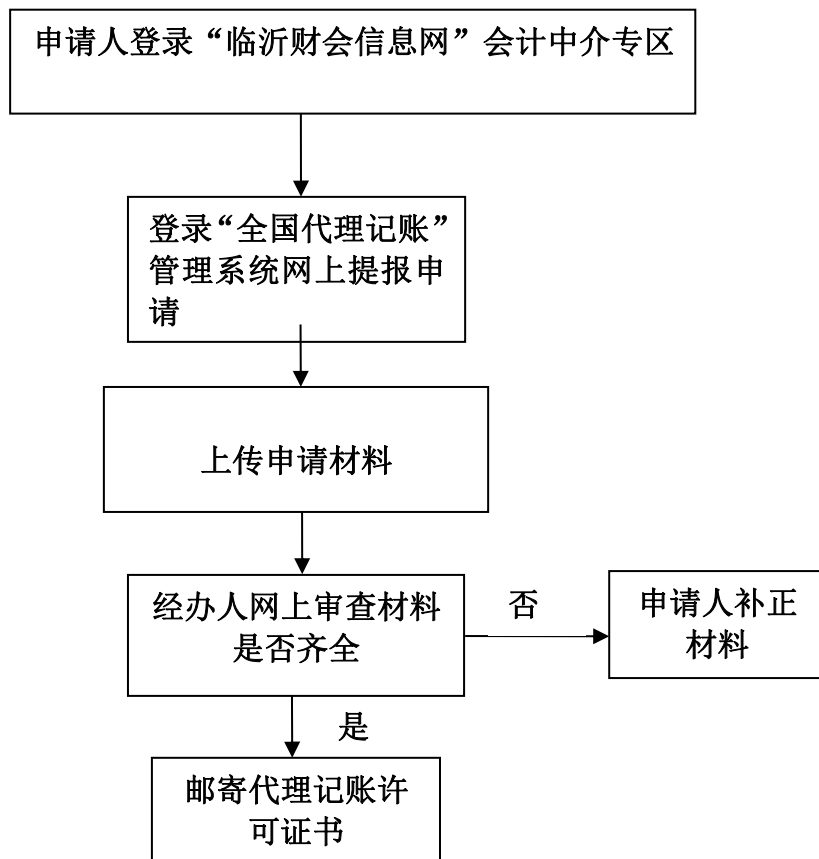
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地址：兰山区沂蒙路 199 号，联系电话：0539-8222619

## 四、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 兰山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流程图



承办机构：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会计科

服务电话：8353191